

证券代码：874037

证券简称：华翔联信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翔联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港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155,438,498.50、127,462,849.73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需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以及尚需分别在商务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翔联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云通信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港元	100%	10,000 港元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主要联络、对接窗口，能促进公司与海外的交流与合作，便于公司及时获取区域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为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此次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国际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大陆存在区别，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稳步推动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在海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